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财务 BP 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总则

1. 本规范书提出了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BP建设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规范书的解释权归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所有。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的服务项目。

3. 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款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别服务均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并说明原因。

4. 在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签订协议之后，需求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适当增减本技术规范书的具体要求，服务供应商需承诺秉承尽可能满足的态度完成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藏粤直流)(以下简称藏粤直流工程)是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跨经营区域的标志性工程,途经西藏、云南、广西、广东4省(区)。2024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15号),明确要求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南方电网公司牵头组建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藏粤直流工程的投资运营责任主体。2024年3月28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签订《关于跨经营区直流输电工程战略框架合作协

议》，统筹推进藏粤直流工程等项目前期及建设运营工作。2025年1月9日，藏粤直流公司正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成立，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两家股东出资110亿元作为藏粤直流公司资本金。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工程项目全流程财务管控，提升财务与工程业务的协同效率，保障工程项目合规高效推进，结合公司当前工程业务发展及财务管理工作实际需求，采购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BP建设咨询服务。

二、工作性质：

广东藏粤直流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工程财务BP建设咨询服务。

三、工作方式：

项目团队现场驻点，提供线上远程支持服务。

四、工作目的：

开展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BP建设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强化公司工程项目全流程财务管控，提升财务与工程业务的协同效率，保障工程项目合规高效推进。

五、工作内容：

1. 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管理现状评估。依托“三位一体”财务管理模式及计划财务“三横十九纵”职责界面，识别工程建设在规划、采购、施工、竣工等阶段的业财协同痛点，以期解决工程财务BP“为什么做”和“做什么”的问题，出具《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管理现状评估报告》；

2. 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BP建设建议。培育业财融合文化，融入业务价值链，设计工程财务BP岗位职责、管理规范、协同

机制，绘制业财协作界面，以期解决工程财务 BP “怎么做” 和 “怎么做好” 的问题，出具《藏粤直流公司工程财务 BP 建设管理建议书》。

六、工作成果的要求：

原则上应在签订合同2个月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形成建设方案建议，需提供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1个月的售后服务。

七、合作单位人员及工作要求：

1. 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2. 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员、1-2名助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合作期间原则上不能换人；
3. 派驻项目团队现场驻点时间不少于30天（提供承诺函）；
4. 项目负责人员应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咨询项目服务经验（提供3个及以上业绩资料证明），对本次项目工作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采购方需求，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